泌阳县水利局泌阳县城市防洪规划编制项目

合同协议书

项目编号：泌财竞谈采购-2026-94

项目名称：泌阳县水利局泌阳县城市防洪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单位(甲方)：泌阳县水利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驻马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0日

合同协议书

采购单位(甲方)：泌阳县水利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驻马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泌阳县水利局泌阳县城市防洪规划编制项目 工作，项目地点为 泌阳县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项目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编制依据

1.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1.2 甲方提交的基本资料等。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有限次序来判断：

2.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需要)；

2.2 中标通知书（或确认书）；

2.3 投标报价书；

2.4 任务书；

2.5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2.6 工作大纲；

2.7 其它经双方确认列入合同的文件等。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投资及内容

3.1 项目名称：泌阳县水利局泌阳县城市防洪规划编制项目

3.2 项目地点：泌阳县城区

3.3 项目规模及特性：根据城区河道现状、灾害统计情况、水文计算成果等编制防洪指挥调度方案、防洪预案等。

3.4 阶段：规划编制。

3.5 项目估算总投资：以最终批准的投资为准。

3.6 主要工作内容：《泌阳县城市防洪规划》编制及相关咨询服务。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双方协商后确定所需资料清单。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成果文件时间及份数

5.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提交规划成果。

5.2 交付份数：交付规划成果 6 份。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第六条 费用

合同费用：肆拾贰万伍仟壹佰柒拾元(¥425170 元)。

第七条 支付方式

规划报告通过技术评审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费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时限 15 天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文件的时间。

8.1.2 委甲方变更合同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规划

编制，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有关规划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乙方对规划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规划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和其他第三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8.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规划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合同约定),每延误一天，扣除总合同费用的 0.5%。延误工期 20 日以上的，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

8.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定金。

8.2.5 乙方交付规划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必要调整补充，直至评审通过为止。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仲裁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到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泌阳县水利局
(盖章)

乙方：驻马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泌阳县行政路东段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驻马店市泰山路519号
电话：0396-2690912
传真：0396-2690025
邮政编码：463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账号：41001502911050211173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泌阳县水利局（单位名称）的 泌阳县水利局泌阳县城市防洪规划编制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泌阳县水利局泌阳县城市防洪规划编制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驻马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2964.62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41.858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驻马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